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Link Better Life.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9)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由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作出。

以下為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發之《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第十八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長飛光纖光纜股份有限公司

Yangtze Optical Fibre and Cable Joint Stock Limited Company*

董事長

馬杰

中國武漢，二零二二年四月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莊丹先生；非執行董事馬杰先生、菲利普•范希爾先生、郭韜先生、皮埃爾•法奇尼先生、范•德意先生、熊向峰先生及賴智敏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滕斌聖先生、劉德明先生、宋瑋先生及黃天祐博士。

* 僅供識別

证券代码：601869

证券简称：长飞光纤

公告编号：临 2022-015

债券代码：175070

债券简称：20 长飞 01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 2022 年 4 月 7 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和议案材料等已按照《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送达各位董事审阅。会议应参加董事 12 名，实际参加董事 12 名（其中 4 名独立董事），会议由董事长马杰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逐项投票表决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并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博创科技控制权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挥公司与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博创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交易双方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优势，董事会同意公司通过协议转让及表决权委托的方式获得博创科技的控制权。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董事熊向峰、董事赖智敏弃权理由：由于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原因，因此弃权。

二、 审议通过《关于同意并授权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发展需要，发挥公司与博创科技的业务协同效应，提升交易双方的业务拓展能力和竞争优势，董事会同意并授权公司与相关方签署《股份转让协议》《表决权委托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收购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权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2-016）。

表决结果：同意 10 票，反对 0 票，弃权 2 票。

董事熊向峰、董事赖智敏弃权理由：由于长江通信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决策流程原因，因此弃权。

特此公告。

备查文件：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长飞光纤光缆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四月七日